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：李佳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90129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投縣政府公函1份 (10928797_109012975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一案，網址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09年7月10日府教社字第10901615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網站網址為：<https://language109.eduweb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>，請逕行參閱並協助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檢附南投縣政府公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

